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处理规模，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于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2-1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1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8,123,986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9,489,031 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1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2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华西能源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旺能环保持有昭通环保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华西能源无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书面同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62306858F

注册资本：118,08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优化节能型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能源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2、华西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知华西能源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6NT31F4Y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锦绣朝阳小区 14 栋 2 单元 2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西能源	10,000	100.00%	0.00	0.00%
旺能环保	0.00	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取得的昭通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情况

1、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云南省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含配套填埋场）特许经营权。

2、昭通项目的情况：

标的公司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800 吨，补贴费为 60 元/吨，垃圾保底量为 36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填埋场的总库容量为 60 万立方米。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2]14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2,108,542.62	596,344,156.97
负债总额	423,613,402.68	437,285,236.42
净资产	128,495,139.94	159,058,920.55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97,053.09	47,374,440.25
利润总额	-304,448.37	-3,823,874.20
净利润	-526,420.41	-3,656,219.39

（五）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除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3069901-2020 年（昭营）字 002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本金余额 3.09 亿元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担保、股权代持、信托等他项权利或者其他负担，亦不存在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标的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4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昭通环保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905.89 万元，其中因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422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昭通环保定价基本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昭通环保 100%的股权。

五、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含昭通项目和填埋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所有权益。

3.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意向金 10%，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2）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0%，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a.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文件同意股权转让并确认目标公司继续享有昭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b.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出具书面文件同意股权转让并同意其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持有效并且继续按原条款和条件执行。

（3）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50%，在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登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移交工作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0%，在目标公司取得电力许可、取水许可、竣工验收相关并获得批复等节点后依次支付。

5.过渡期安排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确认后，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应保证该经营支出是为目标公司的利益所支出，且合法、合理、合情。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减资、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款、对外担保、赠与或转让专利或商标等事项，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未取得昭阳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的书面同意，则本合同在前述 90 日期间届满之日自动失效。

7.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标的股权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第 8.1 条、8.2 条或 8.7 条的承诺和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赔偿以及补偿，如果在乙方要求纠正、赔偿以及补偿的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纠正、赔偿以及补偿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利息（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保证或义务的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赔偿以及补偿；如果在乙方要求纠正、赔偿以及补偿的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纠正、赔偿及补偿的，则除赔偿乙方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害损失外，甲方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在甲方向其发出正式的书面催告通知后仍未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目标公司担保解除：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解除甲方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并在交割日后 9 个月内解除甲方董事长夫妇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未解除，按逾期担保天数 * 担保金额 *2.5%/365 的标准收取担保费。

9.其他条款：

目标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目标公司承接并继续按原条款和条件执行。

10.交易税费

各方依法自行承担其作为纳税义务人和缴费义务人应当缴纳的与本合同项下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11.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甲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安置问题，在登记部门受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法定材料之日前由甲方自行安排，但乙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除外，同时甲方确保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到标的股权的顺利交割。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处理规模，可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垃圾焚烧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加盈利来源。本次交易股权的定价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书面同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未来市场、政策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如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环保政策的变化带来能耗排放等标准提高的影响、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带来的经营影响等，公司将充分利用在环保行业领域积累的实际经营管理经验，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快速响应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天健审[2022]146 号《审计报告》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再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鑫新材料”）因工程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再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0 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再生	立鑫新材料	60%	63.17%	0	30,000	6.30%	否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

核准日期：2022 年 0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陆立松

注册资本：5,25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再生持股 60%。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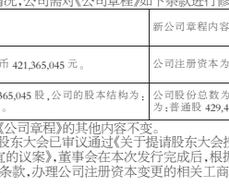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68,995.25	232,781,409.19
负债总额	193,527,337.65	147,050,923.31
净资产	18,341,657.60	85,730,485.88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13,836.60	0.00
利润总额	-8,762,100.66	-407,725.64
净利润	-8,762,100.66	-407,725.64

立鑫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立鑫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立鑫新材料公司处于试运营阶段，生产情况正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6.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度）资产总额 120.07 亿元的 38.35%，占净资产 47.60 亿元的 96.7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8,123,986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9,489,031 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新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365,04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489,03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365,0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1,365,045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489,03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9,489,031 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2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2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8 亿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青岛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青鑫”）与青岛民生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3,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以下简称“江门建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江门）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包装”）与江门建行签署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本金 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销售

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电山路 69 号（奥瑞金）9 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湖北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145.95 万元，净资产 778.47 万元，负债总额 95,367.4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216.99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778.47 万元（未经审计）。

（二）山东青鑫

名称：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冬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7 号金岭花园 8 号楼 5 层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分支机构经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339.88 万元，净资产 7,552.78 万元，负债总额 7,787.1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32.11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654.15 万元。（经审计）

（三）江门包装

名称：奥瑞金（江门）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颖杰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 11 号 1 幢 1 楼 G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制品；加工；普通玻璃容器（不含熔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租赁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00.63 万元，净资产 4,999.83 万元，负债总额 0.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0.1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湖北包装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8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